

更正公告

崇地更告〔2025〕5号

我区于2024年4月15日发布ZC2024016芦泾路东、长江北路南绿化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崇地征告〔2024〕19号），因与新启用的2024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衔接核实，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一、土地现状（更正后）

(单位：公顷)								
序号	街道	村（社区）	组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小计
					耕地			
1	天生港镇街道	爱国村	三组	0.5258	0.4827	0	0	0.5258
2	天生港镇街道	爱国村	一组	1.8696	1.2033	0	0.0026	1.8722
3	天生港镇街道			0.0146	0.0146	0	0	0.0146
4	永兴街道	芦泾港社区	十八组	0.5075	0.3914	0	0.0386	0.5461
5	永兴街道	芦泾港社区	十九组	1.025	0.3864	0.1307	0.0971	1.2528
6	永兴街道	芦泾港社区	十六组	0.9977	0.536	0	0	0.9977
合计				4.9402	3.0144	0.1307	0.1383	5.2092

2024年4月15日发布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崇地征告〔2024〕19号）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2025年5月20日